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嘉县失业保险基金筹集发放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失业保险基金筹集、发放管理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永嘉县失业保险基金筹集、发放管理意见

为了切实加强失业保险费征缴和管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意见：

一、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1、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2、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 3、财政补贴；
- 4、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
- 5、社会捐赠；
- 6、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其中失业保险费按以下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1、由县地方税务部门组织征收失业保险费。征收范围：按规定应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永嘉县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征收标准：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照缴费工资基数的2%和1%进行缴纳。缴费工资基数参照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予以确定，实行一年一定。

2、各单位必须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变动情况表》报送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于当月月底前将参保单位和个人下月应缴失业保险费基本数据的分户征收清册提供给县地方税务部门。

3、属于纳税人的参保单位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主管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必须同时申报缴纳失业保

险费。

4、失业保险费实行按月缴纳，参保单位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逾期不缴，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2‰的滞纳金。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不得缓缴、减免。

5、失业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个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地税部门送缴，或由地税部门开具失业保险费（税收）缴款书，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向参保单位的开户银行托收。

6、县地税部门在每月 2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失业保险费的征收、补缴、欠缴等情况反馈给县社保经办机构。县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县地税部门提供的征收情况做好个人专户的记帐工作。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1、失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2、县地税部门将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直接解缴国库记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

3、财政部门应根据基金征收情况及时将存在国库的失业保险基金划入财政部门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该专户由县财政部门 and 劳动保障部门共同监管。

4、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额预留相当于 2 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国有商业银行。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额存期和购买国债的具体安排，报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由县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待遇基金支付额，按季填报失业保险基金分月用款计划表，经县财政部门核准后按月拨给县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拨付给发放银行，由银行将失业保险基金打入失业人员个人发放帐户。

四、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不参加失业保险或拒绝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拒不缴纳，经催缴无效的，由征收机关通知其开户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扣缴，并会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经办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六、本意见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意见实施前所欠缴的失业保险费由县社保机构协同县地税部门征收。其它相关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劳动 失业 基金 管理 意见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1月13日印发